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刊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營業額及業積貢獻之分析刊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刊載於本公司年報第31頁至第52頁。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和設備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及其原因已詳細刊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財政年度內之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列於本公司年報之股權變動表中。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5頁。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之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派發儲備及／或以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20,762,000元。另外，本公司亦能以全數付清紅股方式將股份溢價賬之港幣26,121,000元分派。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對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份之業務與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退休金計劃

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概無為香港僱員訂立任何退休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成立一個為香港所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回顧本年度，銷售予本集團五大顧客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少於30%。本集團之最大顧客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銷售額不足1%。

於本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之總購貨少於30%。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購貨額之4%。

沒有任何董事、其關連公司或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持有上述顧客及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表日之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燕嫦
唐廣發
翁詠詩

非執行董事：

葉汝澤（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曾偉傑
盧華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任聘）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葉汝澤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於同日，盧華基先生獲本公司任聘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陳嘉齡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願重選任聘，而彼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盧華基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願重選任聘，而彼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聘條款，但需根據公司細則以與執行董事一樣的基準依章告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刊載於本公司年報第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翁詠詩小姐外，各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27及下文「關連交易」外，各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於年內簽訂對本公司業務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之合約中，並沒享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ii) 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之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舊計劃（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定義）各董事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於年初 結欠	購股權數		於年末 結欠
				於本年度 新增	於本年度 行使	
張燕嫦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0.2528	1,800,000	—	—	1,800,000
唐廣發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0.2528	1,800,000	—	—	1,800,000
翁詠詩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0.2528	1,170,000	—	—	1,170,000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於相聯公司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公司之名稱	性質	權益類別	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
張燕嫦(「張女士」)	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個人 家族	250 50(附註2)	12.50 2.50
唐廣發(「唐先生」)	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個人 家族	50 250(附註2)	2.50 12.50

附註：

1. Gay Giano BVI持有本公司120,000,000股股份或60%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是本公司之相聯公司。
2. 唐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相聯公司並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而彼等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聯交所宣佈更改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對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要求。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見下文定義)後終止運作。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在舊計劃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須受舊計劃所規限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或股東、接納本公司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新計劃其他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參予者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認購 股權日期 (附註1)	認購股權 行使年期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 內授出之 購股權
董事				
張燕嫦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1,800,000	—
唐廣發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1,800,000	—
翁詠詩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1,170,000	—
			4,770,000	—
其他僱員				
總額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10,720,000	—
			15,490,000	—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是由購股權授出日直至購股權行使年期之開始。
2. 購股權行使價是可因發行供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的改變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為認股權定價並不恰當，因為若干定價因素非常波動而於現階段不能合理地決定。任何有關該變數，基於投機性假設的認股權定價並無意義，同時亦會誤導股東。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摘要詳情亦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內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 逾期失效之 購股權	於本年度 內註銷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附註2)
—	—	—	1,800,000	0.2528
—	—	—	1,800,000	0.2528
—	—	—	1,170,000	0.2528
—	—	—	4,770,000	
—	—	(110,000)	10,610,000	0.2528
—	—	(110,000)	15,380,0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載於由證券條例第336條所要求之股東名冊內：

名稱	性質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 ("Gay Giano BVI")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0,000,000	60
基協實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0,000,000	15
張承智	控制公司權益(註)	公司	120,000,000	60

註：

因張承智先生持有72.5% Gay Giano BVI之股份因此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承智先生被定義為於Gay Giano BVI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載於由證券條例第336條所要求之股東名冊內。

關連交易

於本年間，本集團訂立了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構成之關連交易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同系另一附屬公司寶時多國際有限公司(「寶時多」)簽署一份租賃合約。根據合約，寶時多租予本集團寫字樓及貨倉，租約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182,000元。

獨立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已查閱上述之租務合約之條款，同時得到董事確認上述根據租務合約應付之租務金額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條款公平及合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是公平及合理。同時進行是項交易是本集團一般正常營運及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上述交易是根據合約條款進行。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公司年報適用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條例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需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基準、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認為財務報表已提供足夠的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於同一天，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願重選任聘，而彼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張燕嫦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